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亞洲國際博覽館

## 引言

在過去三年，當局先後在不同時間向委員匯報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的進展(二零零一年二月立法會 CB(1)552/00-01(03) 號文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立法會 CB(1)239/01-02(03) 號文件、二零零二年一月立法會 CB(1)764/01-02(03) 號文件、二零零二年四月立法會 CB(1)1415/01-02(03) 號文件，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立法會 CB(1)426/02-03(03) 號文件)。對上一次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當局告知委員已批出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亞洲博覽館)項目(前稱國際展覽中心項目)的標書(立法會 CB(1)2372/02-03(01)號文件)。本文件旨在複述亞洲博覽館項目的擁有權和營運安排、政府的參與，以及亞洲博覽館營運商分配亞洲博覽館檔期的政策。

## 亞洲博覽館項目的擁有權和營運安排

2. 亞洲博覽館是一項公營及私營合作的項目，並由三個實體共同注資和擁有，他們分別為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一個從國際性投標中揀選出來的私營財團。中標的私營財團包括三個實體，分別為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寶嘉(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關各方簽訂的多份合約(包括《合資企業協議》及《管理和營運協議》)的規

定，中標的私營財團需要負責支付亞洲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以及需要負責亞洲博覽館的設計、建造、管理和營運工作(見下文第 3 段)。

3. 參與亞洲博覽館項目的各家公司的擁有權和營運架構載於附件。

4. 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均由政府或機管局委任，証明該公司是由政府和機管局共同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的大部分董事由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委任(並包括政府和機管局的人員)，反映了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的 86.5%股份。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博覽館管理公司)的董事局並無政府及機管局的代表，原因是他們並無持有這兩家公司的股份。

5. 作為亞洲博覽館的擁有人，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委聘博覽館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推廣、營運及保養亞洲博覽館。為了吸取國際經驗以管理亞洲博覽館，博覽館管理公司委聘NEC集團作為其營運伙伴，NEC集團是英國一具領導地位的展覽中心營運商。根據雙方簽訂的《管理和營運協議》，博覽館管理公司須作出應盡的努力、以博覽館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按審慎商業原則，以及根據雙方同意的周年計劃和預算，履行本身的責任。《管理和營運協議》又訂明，博覽館管理公司須定期就亞洲博覽館的營運向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匯報，而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亦有權在任何時候查看、查核、審核和複印與亞洲博覽館有關的所有帳目和記錄。《管理和營運協議》亦訂明在什麼情況下，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可終止博覽館管理公司的服務。

6. 透過在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委任的董事，政府可以督導和監察亞洲博覽館項目及博覽館管理公司(見上文第 4 段)。

### **博覽館管理公司分配檔期的政策**

7. 我們得悉博覽館管理公司根據審慎商業原則訂立活動甄選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博覽館管理公司致函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所有會員，闡明處理租訂亞洲博覽館場地申請時考慮的主要準則。這些因素包括展覽的面積、展期及其頻密次數，招攬參展商的能力及向買家宣傳的能力，以及該公司過往的展覽記錄等。

8. 我們從博覽館管理公司獲悉，公司對已審批的所有租訂項目，一律都是採用有關準則，而所有已接受的租訂項目，均來自規模穩健及有豐富經驗的展覽或活動籌辦機構。博覽館管理公司認為這些籌辦機構是有能力和資源舉辦優質的展覽。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擁有權和營運架構

